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244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行政院因應組織改造作業，已設置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並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整併納入該會及所屬，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署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使法制作業程序完備。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蔡適應 黃世杰 羅美玲 賴品妤 洪申翰  
湯蕙禎 賴惠員 余 天 王美惠 李昆澤  
張其祿 蘇巧慧 林楚茵 林宜瑾 趙天麟  
范 雲 周春米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刪除第 17 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設下列單位：

- 一、企劃處。
- 二、巡防處。
- 三、情報處。
- 四、後勤處。
- 五、通電資訊處。
- 六、秘書室。
- 七、勤務指揮中心。

第 三 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全般政策、方案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年度施政計畫之策定、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中、長程規劃之研究、審議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綜合性專案研究工作之規劃、協調、處理及成果追蹤事項。
- 五、關於機關組織結構及功能之研議事項。
- 六、關於重要施政列管案件及考核資料之綜合規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七、關於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處事項。
- 八、關於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第 四 條 巡防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
- 二、關於海域、海岸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計畫之策頒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海域、海岸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 四、關於非通商口岸、漁港之入出人員、物品與運輸工具安全檢查、管制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 五、關於海域、海岸犯罪之偵防事項。
- 六、關於海岸管制區管制政策之釐定及研修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七、關於海域、海岸執勤人員訓練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 八、關於海上救難及護漁之督導事項。
- 九、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及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事項。
- 十、其他有關巡防事項。

第 五 條 情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 二、關於海域、海岸巡防涉外事務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及安全情報蒐集指導、研整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情報、反情報部署、情報偵蒐裝備籌建管理事項。
- 五、關於情報諮詢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 六、關於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運用事項。
- 七、關於國際情報協調、連繫、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情報事項。

第 六 條 後勤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綜理各類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保修維護、運輸及補給等計畫事項。
- 二、關於任務執行所需之各類裝備、物資採購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營繕工程計畫、編訂事項。
- 四、關於土地、房建物管理作業程序之策訂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裝備、物資等作業程序之策頒事項。
- 六、其他物資支援及醫療行政事項。

第 七 條 通電資訊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政策、計畫之策訂、督導與相關通電研發與制定通資裝備後勤相關規定及修護政策制定事項。
- 二、關於通資人力規劃、儲備、訓練、運用、派職之建議、審核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有、無線電、光電、雷達系統工程規劃建置、電路網路設計管理、三度空間通信資訊數據鏈路整合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監控系統籌建、陣地勘查、部署、標定、防護規劃、裝備獲得及週邊設施籌補建置事項。
- 五、關於資訊政策、計畫之策定及相關資訊研究發展事項。
- 六、關於頻譜管理、通資安全防護機制管制計畫策頒、督導、保密裝備獲得運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事項。

七、關於建立軟體構型管理專責單位，管理、維護（修）各類裝備相關操控、測試、作業、教學、電子技令等軟體獲得事項。

八、關於整合各型裝備修護所要技術與資源、發展通用型自動測試系統、獲得測試需求文件或測試程式集等及建立自動化整體維修能量事項。

九、關於建立網路管理系統、遂行遠端遙控、維修、訓練工作與相關後勤自動化及達成網路化目標事項。

十、其他有關通電資訊事項。

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二、關於本署新聞發布及連絡事項。

三、關於公關與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檔案管理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庶務、經費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署公產、公物、建築、修繕等管理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處、中心事項。

第 九 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海岸狀況之指導、處理、管制、陳報事項。

二、關於海域、海岸執勤單位、人員之勤務統合、指揮、管制事項。

三、關於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事項。

四、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第 十 條 本署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本法所定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

第 十 一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 十 二 條 本署置副署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理署務。

第 十 三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或中校，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副隊長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三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分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七十八人至八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科員一七八人，飛行員十二人至三十六人，技士二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助理設計師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十四條 本署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署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署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本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等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職務為限。

前項移編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原各該法令任職至其離職。

隨同業務移撥及其他具有航海、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之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本署及所屬機關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申請國軍上校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八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

第二十五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有關情報預算，受立法院審查後，其執行與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相關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應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編裝、組織重新檢討調整，俾符合優先發展海域巡防之原則，並以三年為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510 號令制定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04491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3011 號令定自 97 年 1 月 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04051 號令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
- 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 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 (三)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四)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 (五)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六)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七)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 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 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 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 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第 三 條 本總局設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員研習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四 條 本總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主任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警監，其中秘書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督察三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督察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總局為應業務需要，設偵防查緝隊及直屬船隊，得分組辦事。

偵防查緝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偵查員六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直屬船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分隊長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小隊長十七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八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四十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六人至二十人，大副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艦艇機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且具航行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5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04491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3018 號令定自 97 年 1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04051 號令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 二、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三、關於協助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四、關於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 六、關於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七、關於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八、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計畫之擬定、督導、執行及裝備系統籌建建議等事項。
- 九、關於海岸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反滲透情蒐之計畫執行、管制及督導事項。
- 十、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 十一、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十二、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總局設巡防組、檢查管制組、情報組、後勤組、通電資訊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總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總局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務，得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其組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副組長五人，副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督察四，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督察一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二十七人，大隊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主任教官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副大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中校；專員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少校；教官十三人，科員九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副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助理設計師二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護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 八 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得設警衛大隊、通資作業大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所需兵役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5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04491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6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302F 號令定自 97 年 1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04051 號令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
- 第 三 條 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 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 事項。
  - 三、協助執行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四、執行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 五、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 六、執行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七、執行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八、維持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設施、系 統運作及電（網）路調整建議等事項。
  - 九、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反滲透情蒐等事項。
  - 十、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 第 四 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巡防科、檢查管制科、情報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五 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 第 六 條 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襄理局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各地區巡防局置隊長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副隊長二十人，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主任十二人，秘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分隊長四十人，專員一百一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查緝員三百三十人，科員一百五十五人至一百八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辦事員一百零四人至一百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二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前項員額，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依各地區巡防局業務需要調配之。

第八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各地區巡防局為應任務需要，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東部地區巡防局並設警務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由各地區巡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